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51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生物股份”）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 2027 年 5 月 25 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二）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2023 年 3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2023 年 5 月 24 日，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

披露了《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4）。

（四）2023 年 5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3），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29,700,0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 6.23 元/股。

（五）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5）。

（六）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股票的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回购注销 862.14 万股股票，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47）。

（七）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5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合计 11 名离职人员尚未解锁的权益份额对应标的股票 55.05 万股，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股票回购注销。

（八）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票及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部分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权益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 796.79 万股，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股票回购注销，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37）。

二、截至本公告日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共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及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二）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1、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计划份额持有人，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因公司股票停牌、敏感期等情形，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时，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标的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对本计划的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